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沈佩瑤 電話:02-87711941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f00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40024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會定於114年9月4日至7日在彰化健興網球場舉辦「114 年中華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」,所報競賽規程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7月21日中軟網慶字第1140000524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,經費概算表洽悉,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 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,於貴會網站公告問知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,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,其保險範圍應 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 付),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,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,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,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 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,請依貴會相關 規定辦理,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:電 2025/01:24文章



